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(自报),男,小学文化,无业户籍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,住河北省辛集市。

被告人赵某某(自报),男,初中文化,无业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欧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0年7月底,被告人赵某伙同赵某某为牟利,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让赵某某办理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卡各一张,并开通网银U盾等,向他人出售,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600元(以下币种同)。经查证,赵某某上述农业银行卡(卡号:XXXXXXXXXXXXXXXX5174)被用于网络犯罪活动,流入犯罪金额共计9万余元,银行流水共计50万余元。

2020年9月21日,被告人赵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同日被告人赵某经电话传唤,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,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退缴了违法所得合计2600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,并有其历次供述,证人吴某、赵某、陈某等的证言,公安机关调取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开户信息、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立案登记表和立案决定书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刑事判决书及出具的工作情况、微信支付宝截图、侦破经过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依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赵某犯罪后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、赵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赵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三、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陈德锋

审 判 员

沈磊

人民陪审员

曹丽

书 记 员

王珠珏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